

证券代码：873265 证券简称：浙江鸿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家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鸿良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